附件10：

鼓励创建农业主体名牌实施细则

**一、补助对象**

庆元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。

**二、补贴标准和实施流程**

**（一）农业龙头企业奖励**

**奖励标准：**

1.对新获评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；年度监测合格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（含上级补助）。

**实施流程：**

1.主体申报：提供认定文件、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复印件等；

2.审核发放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，兑付奖励。

**（二）示范性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**

**奖励标准：**对新获评国家、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的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3万元；对新获评国家、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的，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（含上级补助）。

**实施流程：**

1.主体申报：提供认定文件、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复印件等；

2.审核发放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，兑付奖励。